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3253號

原　　告　張華宸

被　　告　雄泉鮮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奕程
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銘

被　　告　周坤益

被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,685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39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者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000元。嗣原告於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期間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9,400元，再於111年3月28日變更為被告雄泉鮮食企業有限公司及周坤益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9,400元，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屬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、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雄泉鮮食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之員工即被告周坤益前於110年2月19日11時17分許，於執行業務時駕車致原告所開設之店面，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致原告店面之門柱裝潢毀損，據被告周坤益嗣後拒不修繕，經原告自行雇工修復後，共計支出2萬9,400元之修復費用，又被告公司既為被告周坤益之僱用人，自應與被告周坤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9,4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不爭執被告周坤益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，惟就有施工的部分即木作、燈箱部分主張零件折舊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心證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監視器翻拍、毀損及修復之照片計7紙（參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附件），被告則均不爭執被告周坤益之過失責任，惟以前詞置辯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8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周坤益因過失致撞損原告經營之店面木作裝潢及燈箱，就本件事故自有過失，又被告公司為被告周坤益之僱用人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與被告周坤益負連帶負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（三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定，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原告所經營店面之木作裝潢及燈箱因本件事故而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2萬9,400元，固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，堪認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，惟上開修復項目即燈箱、木作裝潢既均為新品更換舊品之材料，依前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。又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商店用之木造建築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耐用年限均為10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206，原告自述其門柱裝潢已使用4年（參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，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後為1萬1,6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

是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即為前開金額1萬1,685元，逾此部分則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萬1,68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指明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9,400×0.206=6,05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9,400-6,056=23,344
第2年折舊值	23,344×0.206=4,80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3,344-4,809=18,535
第3年折舊值	18,535×0.206=3,818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8,535-3,818=14,717

第4年折舊值　　14,717×0.206=3,032
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4,717-3,032=11,685